

葵青區議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記錄的修訂

林立志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提出將上述會議記錄作下列修改，有關的修改以底線粗體列印：

132. 黃炳權議員以中文引述馬丁路德金 《Letter from a Birmingham Jail》中第 12、14 及 15 段的宣言，並指政府如提出合理的普選方案，或市民不加以支持，行動都不會展開。

137. 林立志議員認為，該動議不應於會議上討論。他以中文引述馬丁路德金 《Letter from a Birmingham Jail》中第 9、17 及 18 段《從伯明翰市監獄發出的信》的部分內容，說明“佔中”行動的目的正是要製造張力，令問題可以談判方式處理。香港政改步伐緩慢，政府一直沒有提出具體的普選方案，故參與者才透過該行動爭取。

146. 黃炳權議員以中文引述馬丁路德金 《Letter from a Birmingham Jail》中第 16、9 及 10 段的說話，並指相信歷史會證明“佔中”行動是正確的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三年九月